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将减亏2.78至5.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76.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76.5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将减亏25,788.16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业绩预告的类型：亏损。

（三）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将减亏117,49万元至117,49万元，同比减少13.0%至17.75%。

（四）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将减亏25,788.16万元，同比减亏50.78%至60.62%。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最高成交价为3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2,224,907.45元（不含交易

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长来先生的通知，2025年7月31日，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的14,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刘长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解除质押时间：2025年7月31日

解除质押数量：28,888,694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2.4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00,000股/14,000,000股=1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4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刘长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解除质押时间：2025年7月31日

解除质押数量：40,460,694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2.4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00,000股/14,000,000股=1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4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88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4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3,400,000股公司股票（有表决权）-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4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的14,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刘长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解除质押时间：2025年7月31日

解除质押数量：40,460,694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2.4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00,000股/14,000,000股=1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4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刘长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解除质押时间：2025年7月31日

解除质押数量：40,460,694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2.4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00,000股/14,000,000股=1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4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